

法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令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
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三五〇四九號

修正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條文暨編制表。

附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條文暨編制表各
乙份。

代理市長 黃 大 洲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

辦統計事項。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
主任簡任		一	
主			考

秘書	書薦	任	一	
組長	薦	任	一三	研究組組長由研究員兼任
研究員	薦	任	一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副研究員	薦	任	一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助理研究員	薦	任	二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編審	薦	任	一	
輔導員	薦	任	二	
組員	委	任	九	內二人得列為薦任
技術員	委	任	一	
書記	委	任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	一	
人事管理員			一	
人事助理員			一	
合計			廿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